

项目编号: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项目资助协议书

项目名称: 大型魔术悬疑剧《明家大小姐》

项目类型: 舞台艺术

承担单位: 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制

填写须知

一、本协议书是关于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三方协议，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须知。

二、凡获得并接受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的项目，均须签订本协议书。

三、本协议书用 A4 纸打印，请认真规范填写相关内容。协议书封面顶端的“项目编号”，由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填写。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乙方（主管单位）”“丙方（项目承担单位）”须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不能采用简称。

2. “地址”请按省、市（县）、区（街、路）、号等填写完整，不能采用简写，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3. 协议第三条中的“资助经费”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中心通知的金额填写，以万元为单位。

甲方：浙江省对外传播中心（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8 号省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柯金锋

邮编：310000

电子邮箱：zjwhysfzjj@163.com

电话：0571-87052403 87053375

传真：0571-87052403 87052376

乙方（主管单位）：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地址：杭州上城区解放东路 98 号

项目联系人：刘彦辉

邮编：310026

电话：85251604

手机：15958153329

传真：85253624

丙方（项目承担单位）：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沈塘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洁

项目负责人：李洁

邮编：310005

电子邮箱：121822791@qq.com

固定电话：88064469

手机：13588447608

本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的宗旨是：繁荣文化艺术创作、打造精品力作、培养优秀人才、推动浙江文化艺术事业继续走在前列，为浙江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本项目由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报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理事会审定通过，公示、公告后，同意列为 2020 年度资助项目，给予经费资助。为确保资助项目保质按期完成，甲、乙、丙方根据《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文本以及下列附件文件共同组成：

1. 《资助项目预算表》，详见附件一；
2. 《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二。

上述附件文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丙方承担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大型魔术悬疑剧《明家大小姐》（以下简称“资助项目”或“项目”），项目类型为：舞台艺术。该项目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丙方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第三条 丙方是该资助项目的承担主体，对资助项目的政治导向、质量水平和经费使用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经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审定，甲方为丙方提供资助经费（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人民币 150万元。

第五条 甲方在立项签约后，首次向丙方拨付资助经费的 50%，计（小写）人民币 75 万元；首演完成后，拨付资助经费的 30%，计（小写）人民币 45 万元；按要求完成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资助总额的 20%计（小写）人民

币 30 万元。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附件材料，对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资助项目进行“事中”监督，“事后”评估和验收。

(2) 甲方有权对丙方提出的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对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经理事会批准后，下达结项通知；对不合格项目，按《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资助项目预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项目考核评价的依据。

(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丙方的资助项目进行监督、审计、审核、验收。

(4) 甲方有权在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在使用时，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且有权自行决定对项目成果进行公益转播。

(5) 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丙方有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本协议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撤销丙方的项目资助资格，同时停止拨款，并收回部分或全部拨款，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退还部分或全部已拨资金，对因此给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义务

甲方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拨付资助经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所辖地区或单位获资助项目的质量及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对于跨年度的资助项目要组织年度检查，就项目进度、成果质量、经费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考评，并将结果报送甲方。

2. 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结项验收，甲方按规定标准支付乙方结项验收工作经费。

第八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陈述与保证

(1) 丙方保证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丙方保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如确需延期完成, 必须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 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3) 丙方及其在本项目中的合作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获得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批准、许可及资质, 且该批准、许可及资质应持续有效, 直至本项目全部履行完毕。

丙方及其在本项目中的合作单位, 应就该项目实施签订协议, 明确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和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丙方应及时将获得立项资助的信息告知各合作单位, 负责在实施过程中与各合作单位的协调, 并作为责任方接收审计和监督。

(4) 丙方保证对资助项目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 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丙方同时保证该资助项目未发生任何争议, 未有任何诉讼、仲裁或调解等争端解决事宜。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由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项目内容

(1)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对涉及国家安全、民族团结、宗教信仰、社会安定等方面内容,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 严格履行活动报批或备案手续, 保证有关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有关安全的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2)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有以下变更事项之一者, 应提交书面申请, 报甲方审批。如果丙方未按照规定上报, 甲方有权停止拨款, 并有权收回已拨付的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以及采取三年内暂停申报主体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 并依

法追究相关单位或机构责任。

- ①变更项目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 ②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③变更资助项目主创人员；
- ④资助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时间有重大变化；
- ⑤项目预算有重大调整；
- ⑥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⑦终止资助项目；
- ⑧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报批的情形。

(3) 资助项目在验收通过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以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名义自行安排资助项目的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且应在资助项目相关材料显著位置注明该项目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

(4) 结项验收工作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项目完成后，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结项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报送《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及剧本、影像资料、宣传成果等完整材料和经费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3.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省财政规定的相关财务制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明确资助经费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流程，确保经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使用。

丙方应将资助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必须用于所申请项目的直接成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2) 丙方承诺为该项目提供的配套资金足额、按时到位。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丙方发生的相关票据应妥善保留备案。

(4) 丙方及其内设（下设）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从甲方资助的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4. 成果管理

(1) 丙方签订本协议即视为同意按照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安排，参加甲方组织的公益性宣传推广活动，同意甲方使用资助项目的相关资料及成果。

(2) 丙方应在取得甲方批准授权后，在资助项目中规范使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字样和相应标识。

第九条 其他

1. 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及本项目有关计划、文稿、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乙、丙两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相关工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计划、文稿、资料等），除甲方已主动对外公开外，乙、丙两方均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如乙丙两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甲方对乙丙两方保留一切追责权利。

甲、乙、丙三方在合同终止后，仍应履行本合同保密条款。

2. 丙方在项目申报及实施过程中，如有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发生，均属丙方与该第三方之间争议，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并自行承担。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艺术基金相关制度处理纠纷，不应通过互联网或自媒体等大众媒介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

对于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或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如因丙方原因，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立即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和追诉，甲方为此遭受损失的，丙方应予以赔偿。

3. 由于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罢工、暴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

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丙方不得通过互联网或自媒体等大众媒介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丙方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停止不当行为，并尽快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的，均应由丙方承担，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须经甲、乙、丙方盖章及其负责人签名后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签订协议附件予以明确。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〇二〇年三月

甲方：浙江省对外传播中心（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23日



(公章)
33012710008382


乙方（主管单位）：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宣传部

丙方（项目承担单位）：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账号	08608100004159

附件一：《资助项目预算表》

附件二：《绩效目标表》

附件一

资助项目预算表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创作制作部分			
预算项目	预算细目	金额	备注
创作费	1.编剧费		
	2.作曲费	40	
	3.导演费		
	4.舞美设计费		
	5.灯光设计费		
	6.服装设计费	10	
	7.造型设计费		
	8.道具设计费		
制作费	1.排练费	15	
	2.制作费	80	
演出费	1.运输费		
	2.差旅费	2	
	3.宣传费	3	
	4.演出场馆租赁费		
总计	小写：1500000.00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注：1.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不填。单位：万元

2.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附件二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杭州杂技总团演艺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原创大型魔术悬疑剧《明家大小姐》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投入总额	463			
	基金资助金额	150	自筹资金	313	
总体目标	目标1: 该剧为迎接20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专题创作的作品, 符合浙江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扶持的定位, 在技术上又突破创新, 得到中国杂技家协会专家指导。 目标2: 争取本剧能够入选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扶持项目。 目标3: 该剧情节内容扣人心弦, 舞台效果上夺人眼球, 市场预期可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10场(次)	舞台项目等预计演出场次(次), 主要包括线下(剧场、文化礼堂等)演出场次(次)及线上主要视频网站展演场次(次)。
			线上宣传/播出平台数	3—5	预计舞台项目线上宣传/播出平台数, 主要投放视频、宣传网站数等。
		质量指标	舞台项目投入产出比	65.00%	预计舞台项目总投入金额与总收入金额的比值。
		时效指标	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进度	30%	2021年底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预期可完成工作量占舞台项目一度/二度/演出工作总量的比值。
		成本指标	舞台项目总投入成本	4630000	舞台项目预期成本总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舞台项目年收入总额	20	2021年舞台项目预期实现的收入总额(含线下、线上票房收入、版权收入、广告收入和衍生品开发等其他收入)。
			舞台项目年利润额	0	2021年舞台项目预期实现的利润额。
		社会效益指标	舞台项目把握政治导向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	好	舞台项目主题内容坚持正确政治导向, 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为“好”; 不违反政治导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为“中”; 存在导向或价值观问题的为“差”。
			舞台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情况	好	舞台项目艺术精湛、制作精良, 表现力、感染力强, 体现当代中国艺术创造力, 具有较高审美价值、艺术品位和艺术风格的为“好”; 具备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为“中”; 不具备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的为“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推动中国文化、演出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	显著	舞台项目在选材立意、高新技术运用、营销模式等方面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 能够积极促进文化、演出产业整体发展, 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获得国内外奖项或社会反响好的为“显著”, 其余为“不显著”。
	舞台项目的环境友好度		友好	舞台项目弘扬环境保护主题, 在制作、演出过程中, 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为“友好”; 舞台项目在制作、演出过程中缺乏生态环保意识, 造成自然环境、历史古迹、文物破坏的为“不友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预计100%	通过第三方收视率调查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研讨会、权威影评平台以及微信微博等渠道取得的观众对舞台项目的满意程度。

注: 资金投入总额=基金资助金额+自筹资金

